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 林罚决字[2025]第 00301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安化县古楼乡赤水新村村民委员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

法定代表人 职务 支书

单位地址 安化

经查明，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，我单位接安化县森林公安局移送不予立案案件，我单位随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查处。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森林公安已聘请林业技术人员在古楼乡赤水新村村民委员会（法人代表：夏晨）的指认下进行了现场鉴定。经鉴定：毁坏的林地面积共 19983 平方米（折算为 30.0 亩）。其中地类为商品林 8095 平方米（折算为 12.2 亩）、公益林 11888 平方米（折算为 17.8 亩）。类别为乔木林地 16078 平方米（折算为 24.1 亩）、其他灌木林地（古楼乡 1、2 号小班）3905 平方米（折算为 5.9 亩），毁坏的林地范围内全部具备林业生产条件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（证据采信理由）：

证据一：涉案单位法人代表夏晨的询问笔录 3 份、旁证吴尹平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：涉案单位在毁坏林地时并未办理林地相关的使用手续。

证据二：移送案件通知书、不予立案通知书、呈请延期立案报告。

证据：勘验检查笔录（附：现场勘验照片、现场示意图、）、鉴定意见书。

证明：现场被破坏的情况及现状、毁坏林的面积、程度及地类。

证据三：协议、鉴定聘请书、鉴定意见通知书。

证据：现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（复绿）照片。

证明：会议记录、营业执照。

证据四：涉案林地的林权证。

证明：涉案的林地的权属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

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《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湘林法〔2023〕6号）第二条规定：按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〔2020〕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、三目的规定。

本案涉案单位擅自毁坏林地19983平方米，（折算为30.0亩）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〔2020〕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、三目之规定：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，面积1.5亩以下的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；面积1.5亩以上3.5亩以下的，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面积3.5亩以上5亩以下的，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“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的，合计面积5亩以下的，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；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的，合计面积5亩以下的，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；合计面积超过5亩以上不足10亩的，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最高档进行处罚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本案涉案单位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造成林地毁坏，已经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(湘林法[2023]6号)第二条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林法[2020]5号)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、三目作出：责令限期在2026年1月13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：叁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整，小写金额：386841元。罚款明细：(乔木林地 $16078\text{ m}^2 \times 10\text{ m}^2 \times 2.1\text{ 倍} = 337638\text{ 元}$ 、灌木林地 $3905\text{ m}^2 \times 6\text{ m}^2 \times 2.1\text{ 倍} = 49203\text{ 元}$)。因涉案单位已将毁坏的林地进行恢复，栽种了杉苗成活率达到90%以上，主动消除违法危害后果，经研究决定处2.1倍的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银行（账号：943000010003068888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